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2686751#324  
電子信箱：aj5914@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913763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11月2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五十四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謝副召集人世傑、王委員鴻博、李委員孫榮、李委員育禹、沈委員聖瀚、柳委員婉郁、高委員志明、張委員祖恩、張委員學聖、張委員瓊芬、陳委員康興、陳委員景文、陳委員坤宏、陳委員瑞仁、葉委員琮裕、王委員建雄、熊委員萬銀、顏委員永坤、陳教授昭旭、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副局長、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副局長、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八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污染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五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1月2日（星期一）14時5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1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祖恩

本次會議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因故均未能出席，依據「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許雅雯

## 壹、確認上次會議事錄

第53次會議審議「鼎泰超合金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案，經本府審查決議通過、「臺南市七股區篤加段170-126地號等21筆土地申請編定工業區（凱田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如與會委員無意見則確認。

決定：確認。

## 貳、討論事項

「八德安樂園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 本案設立於民國 75 年，既設面積 8.6533 公頃，坐落於本市左鎮區光和段 426-39、426-40、426-46、426-48、426-50、426-64、426-65、426-66、426-76、426-84 及 426-113 地號等 11 筆土地，目前既設有土葬區 A(忠區墓園)、土葬區 B(孝區墓園)、土葬區 C(仁、愛區墓園)、土葬區 D(信、義區墓園)；骨灰(骸)存放設施為大德堂及愛德堂；公共設施為行政管理中心、家屬休息室、羽化館、道路、停車場、滯洪池等。

(二) 本次為擴充園區殯葬設施，分四期開發，擬新建骨灰(骸)存放設施(A 型合院式納骨堂 2 層樓 5 棟、B 型合院式納骨堂 2 層樓 3 棟及迴廊式納骨堂 1 層樓 4 棟)、行政管理中心、禮儀廳、靈堂(1 層樓 3 棟共 52 座)、樹葬區、環保金爐、植栽綠化景觀暨公共設施、景觀步道工程等，基地位於本市左鎮區光和段 417-3、417-57、417-59、417-60、417-61、417-62、417-97、426-4、426-13、426-34、426-42、426-43、426-44、426-45、426-47、426-49、426-69、426-75、426-77、426-78、426-79、426-81、426-110、426-111、426-115、727-5 地號等 26

筆土地，規劃擴建面積為 10.760571 公頃，擴建後總面積共 19.415871 公頃。

(三) 本案開發規模因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3 條第 2 款第 3 與 5 目：殯儀館、骨灰（骸）存放設施興建或擴建工程，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及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2 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八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八德安樂園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函轉臺南市政府審查，茲提請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 四、決議：

本案經在座委員確認，同意通過者 0 人、修正後再行提送審查者 10 人、成立專案小組審查 2 人。全案決議如下：

(一) 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

(二) 開發單位應依據委員、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書件內容，並應於 110 年 2 月 1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三) 請加強周邊居民溝通說明。

#### 參、臨時提案

無。

#### 肆、散會：16 時 20 分

## 附件

### 「八德安樂園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案審查意見

#### ◎ 張委員祖恩

1. 本案有關基地整地及建築物新設或改建，是否依台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有積極之作為，諸如：
  - (1) 綠建築指標（本案述及公墓公園化之政策）。
  - (2) 廢棄物減量措施（禮儀廢棄物 P. 7-71，金/銀紙錢 P. 7-72，...）
2. 本開挖各期工程，土方宜朝挖/填土方平衡原則，避免量大之剩餘土方（本案達+4429m<sup>3</sup>）
3. 有關廢棄物中：
  - (1) 污泥之產出量（污水處理），除了體積應有含水量及特性之說明。
  - (2) 施工期間樹木、地上物之清除量。
4. 第 6-65 頁台南市廢棄物性質表中，可燃份、不可燃份及 Kcal/kg，應予修正。第 7-71 頁一般廢棄物估算表之單位各欄應表示清楚。

#### ◎ 陳委員康興

1. 請說明前次現勘時委員意見及回覆情形。
2. 有關 108 年 9 月 23 日辦理的公開說明會，請補充說明意見及

回覆情形。

3. 所有焚化爐應定期進行煙道檢測。

◎ 陳委員景文

1. 剩餘土石雖不多，約 4429m<sup>3</sup>，但仍須外運送土資場，場址地處山區，建議在場址內平衡處理。

2. 場址距活動斷層僅 1.4km，本案仍有新建結構物及邊坡仍須作穩定評估。

3. 滯洪池仍有沉砂池及景觀用途，其滯洪容量仍須評估。

◎ 王委員鴻博

1. 缺少現勘查意見回覆。

2. 提升火化爐空污防制設備等級，預估可降低環境負荷為何？請說明。

3. 有關環境品質現況調查 (P6-12) 排除碳氫化合物，揮發性有機物、氯化氫、重金屬及戴奧辛等項目，請補充說明如何避免原有火化爐對環境品質之影響。

◎ 張委員瓊芬

1. 本區開發之主要道路，是否目前有其他開發案(P6-10)的增量。若有，建議同時討論其對服務水準的影響。接駁路線應補充。

2. 空氣污染排放係數及排放量計算，請更新至 TEDS10.0。空氣

品質標準亦然。

3. 目前的火化爐設施，請說明對 Dioxin 加強去除之防制措施。  
雖火化爐爐數未增加，但處理容量應說明操作量規劃。
4. 請釐清居民意見所述，現有的黑煙、異味及噪音的問題。
5. P5-6 更新至最新資料，以瞭解本案之迫切性。
6. P5-15 更新至最新資料，以瞭解交通對本案之影響。另，交通應為本案重要的環境因子，應有詳盡規劃以減輕民眾的疑慮。
7. 說明目前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水質。

◎ 陳委員坤宏

1. 擴建面積達 11 公頃，試問目前本市殯葬設施不足量為何？本案提供數量又為何？以確保供需平衡。
2. 當地居民有 21% 持反對看法，試問應如何因應及回饋解決方式？
3. 目前行政管理中心屬臨時建物，建議挪至第 1 期施作，以符合實際需要。
4. 營運階段特定節日道路之服務水準 (V/C) 均比現況下降，其中有二處屬 C 級，以及多處 B 級，請提供適宜的因應措施。

◎ 葉委員琮裕

1. P6-43~P6-44 黑字代表為何？
2. 糞便大腸菌糞便鏈球菌比值可為污染來自人類或動物之參



考。

3. P6-42 流量為 Discharge。
4. 懸移質？(英文為何)
5. P6-15 氨氮鐵錳高應為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
6. P7-64 COD、EColi 之描述請確認。

◎ 柳委員婉郁

1. 開發範圍植覆率高，現有喬木與灌木如何移植/移除/保留，應詳列處理情形。
2. 保育類與特有種動物如何維持？即使未來有六成植栽率，然而施工與開發仍會有影響，請說明並評估可能影響，並提出因應對策。
3. 未來綠化空間有六成，建議強化新植滯塵、抗污樹種，以及增加誘蝶植物與蜜源植物。
4. 居民反應應予以重視，尤其問卷同意度 47%，然而不同意與無意見仍達 53%，建議持續溝通，尤其釐清空品、排廢、排污等重要議題之疑慮。
5. 建築設施建議朝向低碳綠色材料與工法，以符合台南市「低碳城市」之目標。
6. 植栽區占有六成，事實上四成為樹葬區，二成為隔離綠帶，開發單位仍需列出目前開發範圍植被狀況，與開發後之植栽

規則。

7. 請列出近年開發單位環保違規記錄與民眾陳情記錄，以及後續處理情形。

◎ 陳教授昭旭

1. 地質敏感區相關調查報告，請檢附相關技師之簽證。
2. 排除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之分析與調查，請補充說明其理由，與政府相關之文件。
3. 請補充可能潛在之山崩、地滑之範圍與其型態，並說明如何來補強。
4. 請附此山坡地之邊坡穩定分析結果，包括平時暴雨、地震時之安全係數。
5. 傾斜管之資料，密集在 105 年 6、7 月量取，變動在 AA 與 BB 方向均在 5mm 內，監測時間太短，無法看出其趨勢，但不能說其沒有變動。
6. 有關斷層之錯動，在文中說「因距新化斷層約 1.4km，故本基地應無地層受錯動之虞」，請補充說明其理由。

◎ 熊委員萬銀(詹雅竹代)

同交通局意見。

◎ 顏委員永坤(林炎欣代)

如都發局意見。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副局長(劉俊傑代)

本案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符合相關規定，有關隔離設施之配置仍應依非都市土地審議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副局長(李俞代)

旨案之水保設施配置與 106 年審定之水規如有變更情形，請依水保審監辦法第 8 條辦理。

◎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 請補充聯外動線圖，請於各圖面標示本案基地各出入口位置及數量。
2. 請補充說明現況停車數量(車位/骨灰(骸)位)，擴建後新增停車數量。
3. 本案交通量調查資料為 105 年 5 月距今已逾 4 年，且當時骨灰(骸)位使用率應與現在使用率(95%)不同，建議未來相關審查應更新調查資料；另請補充基地至台 20 線間聯絡道之交通量資料。
4. 基地開發後之衍生交通量計算，其中本案預計新增塔位 44,477 位、樹葬 38,547 位，預估平常日新增 975 位及特殊節日 25,634 位祭祀家屬入園，請說明推估之依據及比例；尖峰小時進出園區人數占全日之 20%亦請補充說明現地調查資料內容。

5. 第五章報告書第 5-17 頁表 5.2.4-3 工作人員計算有誤，第 5-27 頁部分文字不完整，請檢核修正。
6. 特殊節日交通管制計畫：
  - (1) 區內主要道路寬度 6-8 米、次要道路 3-6 米，多僅能提供車輛雙向會車，區內道路如何提供特殊節日路邊停車？請補充說明。
  - (2) 特殊節日之停車空間需求應於基地內滿足，不應有停車外部化情況，故因基地入口至台 20 線中間之聯絡道路屬一般通路，本案分析時不應將該路段做為特殊節日之路邊停車，影響車流順暢。
  - (3) 有關接駁車接送祭祀家屬部分，請說明預計提供之接駁點、接駁路線、車種及區內預計臨停上下客區。
  - (4) 交通維持部分(報告書 5-28 頁)，請說明交管人員數量及設置位置。
  - (5) 敦親睦鄰計畫中建議於特殊節日至少一週前，應先與當地居民溝通節日當天之交通疏運計畫。
7. 考量區內通路較小，建議於各紀念園區、追思或祭祀處所設置臨時接送區，並設置適當之標示引導車輛前往停車場，另請補充說明區內人車動線規劃。
8. 本案屬第三類建築物依「臺南市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規

定」，若開發樓地板面積達 48,000M<sup>2</sup> 或汽機車換算停車位數達 180 席者，後續完成開發計畫審查後，應檢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至本府「臺南市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9. 前次會勘本局所提意見尚未修正回應，或內容尚不完整。

10. 另補充本局所屬台南市停車管理處書面意見如下：

(1) P5-9 之停車場說明有 369 席停車位，P5-28 之停車空間規劃中僅有 345 席，請確認是否為誤植後修正。

(2) 請補充停車空間除有機車 12 席、7 席婦幼車位及 4 席綠能車位外，是否有規劃無障礙及大客車等車格。

(3) 請補充停車場及各建築物周邊之停車格位尺寸。

(4) 請補充停車場（B 區）車輛進出場路線及車道寬度。

(5) 請補充特定節日尖峰時段衍生之車輛停車需求相關資料數據。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 依非都市土地審議作業規範(以下簡稱審議作業規範)第 8-1 點規定，本案開發計畫需採 2 階段方式辦理，即先行以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二，先行申請使用分區變更，後續俟分區變更申請通過後，再行依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三格式申請使用地變更程序。

2. 另本案環說書內容第 6 章，涉及相關上位及相關計畫部分，

請增加全國國土計畫及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分析。

3. 後續提送開發計畫審查時，需查詢是否位於一級或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建議可先行函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或另洽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以送審時間，近一年為限)
4. 針對本案環評內容部分，如涉及後續依開發許可程序辦理分區變更，建請申請人於後續開發計畫中，先對「審議作業規範」之「總編」及「殯葬設施」之條文規定，先行自主檢核，並依規定配合辦理或加強補充說明：

(1) 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篇第 13 點規定「基地之原始地形或地物經明顯擅自變更者，除依法懲處外，並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暫停兩年申辦，其不可開發區之面積，仍以原始地形為計算標準。」，惠請本府水利局說明本案是否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暫停兩年申辦，請本案之不可開發區之面積，仍以原始地形為計算標準。

(2) 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篇第 17 點規定，本案基地需規劃保育區，且保育區面積不得小於扣除不可開發區面積後之剩餘基地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保育區面積之百分之七十以上應維持原始之地形地貌，不得開發。且保育區及不可開發區需編為國土保安用地。

- (3) 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篇第 40 點規定，本案基地周邊需畫設 10 公尺隔離綠帶。
- (4) 依審議作業規範第 6 編「殯葬設施」第 1 點規定：「一、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除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外，應接受區域計畫殯葬設施規劃原則之指導，並於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階段，根據其服務範圍進行供需分析，評估實際需求。」
- (5) 依審議作業規範第 6 編「殯葬設施」第 4 點規定：「基地內應設置停車場，其計算標準如次：1、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應依掃墓季節及平常日之尖峰時段估算實際停車需求，並以該時段之實際停車需求作為停車設置標準，並應研擬掃墓季節之交通運輸管理計畫（包括運輸需求減量、配合或提昇公共運輸服務或轉乘接駁措施等），以紓緩停車空間之不足。2、殯儀館及火化場：應依尖峰時段估算實際停車需求，並以該時段 實際停車需求之百分之八十五作為停車設置標準。」
- (6) 依審議作業規範第 6 編「殯葬設施」第 5 點規定：「基地應設置足夠之聯絡道路，其路寬應滿足基地開發完成後，其聯絡道路尖峰小時服務水準於 D 級以上，且

不得低於六公尺，如未達到該服務水準，並應研擬地區交通運輸管理計畫，以減緩基地開發所產生之交通衝擊。其尖峰小時，在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開發型態係指掃墓季節及平常日之尖峰小時。」。

5. 於申請開發許可前，應先取得相關主管機關與事業機構之同意文件。（包括：水土保持規劃同意文件、農業用地申請變更非農業使用文意文件、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或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詳參見審議作業規範之附件規定）。

◎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 請開發單位確實依申請核准面積及範圍實施開發行為，基地外非屬申請範圍如有屬開發單位既有相關設施應移除或善後處理。
2. 本案屬鄰避嫌惡設施，請開發單位務必做好與當地居民溝通、居民關心火化場空污問題與承諾回饋事宜，避免衍生民怨。
3. 基地內既存違規使用殯葬設施，在未變更使用執照及獲核准前，應禁止對外營運。
4. 本案同時向各權責機關辦理水土保持計畫、農業用地變更使用、環境影響評估等及殯葬設施增設及擴充等，審查過程涉



及異動者，各項計畫申請配置書圖內容應一致。

5. 本局受理申請殯葬設施增設及擴充計畫書與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內容，殯葬設施數量不符請再確認釐清，如火化場火化爐具為 6 爐或 4 爐、靈堂為 37 間、38 間或 52 間等。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書面意見)

1. 本案未檢附臨建築線證明。
2. 未說明基地排水與公共排水計畫。
3. 未檢附建築技術規則第 13 章山坡地專章檢討。
4. 本案位於地質法地質敏感區，報告書應加入基地調查及安全評估。
5. 本案申請建照前，應做「加強坡審」審查。

◎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1. 請八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區那拔里及羊林里活動中心召開一場說明會。
2. 請開發單位直接與本區那拔里及羊林里的兩位里長做協調，針對地方回饋及優惠內容達成協議。
3. 請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辦完地方說明會。

◎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請配合臺南市推動「以功代金」及「紙錢集中燒」等政策，為了維護民眾健康並減少露天燃燒紙錢，請加強宣導及具體管制；並且需自行設立紙錢或庫錢燃燒爐，後端亦須採行防制設備或措施，請具體提出完整相關規劃之說明。
2. 請針對排放戴奧辛提出可行之防制規劃說明；為加強管制及監控排放狀況，戴奧辛定期檢測頻率由法規規範之每二年執行乙次，建議加嚴至每半年乙次，並且須增列排放管道粒狀物之定期檢測。
3. 請詳加敘明火化爐每日操作紀錄、對應防制設備之操作控制條件，防制設備操作條件監測建議應採自動連續紀錄，並定期每月提報操作記錄；另建議防制設備開啟時段，應從啟爐到當日火化作業完畢方可停止。
4. 針對民眾反應特殊節日（中元、清明）嚴重負面影響達 56%，宜提出相對應之管制措施；並請依民眾反應異味、黑煙來源問題提出具體防制措施。
5. 噪音方面：相關排風管及設備應做好防震隔音措施，以符合噪音管制標準。
6. 請規劃裝設微型感測器監測該樂園空氣品質，並即時連線呈現數據，以讓附近居民、消費者及親朋好友瞭解即時空氣品質。

7. 依書面資料審查，現階段非屬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另產出之廢棄物請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妥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
8. 日後倘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為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興建工程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者，或涉及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且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拆除工程者，請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至本局審查，並經審查核准後，始得興建(拆除)。
9. 如日後達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規模，營運前需檢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至本局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得營運。
10.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規定，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於處理下列一般廢棄物後，仍有餘裕處理能量，始得為之。
11. 因本市兩座垃圾焚化廠已滿載，建請妥善規劃廢棄物處理之去化，以作為本市焚化廠無法進廠時之因應方案。
12. 請開發單位評估使用本市焚化再生粒料。(如道路、停車場等)。
13. 依書面審查，本案(八德安樂園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說

明書-初稿)P5-12 可知該園區火化爐使用之燃料為柴油，倘火化爐周遭用地屬本次擴建範圍，建請於該範圍內進行加測土壤檢測(TPH 項目)，以了解擴建前土壤品質。

14. 經查該園區非屬土污法第 8、9 條公告之事業別，本案擴建行為無需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15. 該園區位置非屬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控制、整治場址。
16. 請具體說明既有土葬區如何配合遷葬。
17. 5-9 頁，有關綠化空地含樹葬區部分，請說明樹葬區相關規劃、密度、如何維持該區綠化及後續土壤改良計畫。
18. 5-15 頁，車輛數統計請更新至 108 年，並以更新之數據重新規劃停車空間。

#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五十四次會議出席簽到單

時間：109年11月2日（星期一）14時5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1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謝副召集人世傑

紀錄：許雅雯

出席者：

王委員建雄

顏委員永坤

熊委員萬銀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副局長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副局長

張委員祖恩

陳委員康興

陳委員景文

張祖恩代

林英欣代

許雅雯代

李翰

劉心傑代

張祖恩

陳康興

陳景文

高委員志明

李委員孫榮

張委員瓊芬

張瓊芬

王委員鴻博

王鴻博

張委員學聖

陳委員瑞仁

葉委員琮裕

葉琮裕

陳委員坤宏

陳坤宏

柳委員婉郁

柳婉郁

李委員育禹

沈委員聖瀚

陳教授昭旭

陳昭旭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李新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劉仁傑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林奎侯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詹維叮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郭尚文 鄭德隆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臺南市左鎮區公所

陳信宏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賴成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李茂楨

八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忠新 謝亞誠

李忠輝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幸芳 周妙曼 朱政堯

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王秀真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

土壤污染管理科

黃碧玲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陳國貞

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陳迺雄代

綜合規劃科

楊義君 李維謙

許雅雯 陳玟瑾 吳怡